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265 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电话:0513-85216150

邮编:226018

刊号:苏南通市报刊准印证

STK97-44 号

会议纪要

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9 月 26 日在市行政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姜永华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潘建华、季红星、王少勇、保德林、陆国强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秘书长张灵同志所作的《关于南通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陈敢同志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副市长朱林同志所作的《关于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市民宗局局长陆军同志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2025 年度被评议市级政府部门工作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相关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市政府副市长熊俊同志发言,对评议整改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汤军同志所作的《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部分员额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会议听取了部分在通省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265 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电话:0513-85216150

邮编:226018

刊号:苏南通市报刊准印证
STK97-44 号

草案)》的说明。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要抓好审议意见跟踪落实,围绕“616”现代产业体系强链补链延链需求,用生产性服务业撬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主攻产业振兴、共同富裕重点,突破村庄规划难点,打造乡村振兴南通样板;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要切实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打好专项监督“组合拳”,增强监督实效。要抓好工作评议成果运用,做好整改落实这一“后半篇章”,把牢推动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人民至上这一根本立场,确保问题整改“不悬空、见实效”,推动公共服务更加精准高效,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抓好代表履职报告工作,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领导干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头雁”作用,引导全体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接受监督。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汤军,市政府副市长熊俊、朱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恽爱民,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应邀列席会议。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265 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电话:0513-85216150

邮编:226018

刊号:苏南通市报刊准印证

STK97-44 号

目 录

1.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1)

2.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日程安排 (2)

3.关于南通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

4.关于南通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南通市人民政府(7)

5.关于南通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16)

6.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22)

7.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南通市人民政府(25)

8.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33)

9.关于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41)

10.关于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 (44)

11.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46)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265 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电话:0513-85216150

邮编:226018

刊号:苏南通市报刊准印证
STK97-44 号

12.关于部分员额法官履职情况的审议意见
..... (49)

13.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院报告履
职情况人员的考察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51)

14.关于部分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的审议意见
..... (55)

15.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报告履
职情况人员的考察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57)

16.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60)

17.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64)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市政府关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市政府关于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 2025 年度被评议市级政府部门工作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相关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 (六)审议市监委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部分员额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 (八)听取部分在通省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 (九)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草案)》。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日程安排

日期	内 容	主持人	出席(列席)	地 点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9:00-12: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听取本次会议议程和日程安排(草案)的说明； 2. 听取市监委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书面报告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的调研情况； 4.听取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5.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书面报告关于信访工作的调研情况； 6. 听取市政府关于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书面报告关于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情况； 8.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部分员额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的报告； 9. 听取部分在通省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10. 听取 2025 年度被评议市级政府部门工作报告及相关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11.听取市政府关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12.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书面报告关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情况； 13.听取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14.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书面报告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调研情况；	姜永华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同志,市政府办,市发改委、民宗局、城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审计局、医保局、信访局、国动办、南通海关、市气象局负责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南通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人大工作联络处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行政中心三楼第一会议室

日期	内 容	主持人	出席(列席)	地 点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星 期 五)	15.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书面报告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16. 进行满意度测评。	姜永华	同上	市行政中心三楼第一会议室
	14:00—16:00 分组会议 1. 审议市政府关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审议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审议市政府关于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5. 审议 2025 年度被评议市级政府部门工作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相关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6. 审议市监委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部分员额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的报告; 8. 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草案)》。	各 组 召集人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同志,市发改委、民宗局、城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审计局、医保局、信访局、国动办、南通海关、市气象局负责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南通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人大工作联络处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分组会议点
	16:15—17: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各组召集人交流分组会议情况; 2. 通过有关事项; 3. 公布满意度测评结果; 4. 市政府负责同志发言。	姜永华	同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对象	市行政中心三楼第一会议室

关于南通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南通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锚定“奋力建设面向科技前沿的现代工业名城”目标,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政策协同、完善要素保障,生产性服务业规模持续壮大、平台载体建设加快,呈现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发展态势,为加快建设“616”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了重要支撑,大家总体表示满意。

会议指出,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传统业态占比高,龙头企业数量较少;招引培育不足,集聚效应尚未体现;要素保障存在短板,两业融合深度不足;区域协同发展不畅,同质化竞争加剧等。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聚焦重点领域,优化产业结构。一是明确发展方向。突出高端化、智能化、专业化、绿色化,重点发展科技服务、软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清洁能源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结构调整升级。二是聚焦强链补链。加快南通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推动 SGS 石化氢能检测、BV 智能储罐检测等项目落地。培育行业垂直 AI 模型,挖掘“AI+”应用场景,加快建设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和南通创新区智算中心。扩大“苏质贷”“财信保”覆盖面,鼓励银行创新投贷联动产品,补齐金融服务短板。三是促进融合发展。着力培育中天互联、林洋智维、元始智能等服务型制造标杆,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二、攻坚精准招商,强化载体建设。一是健全招商机制。创新项目招引机制,夯实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撑,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市级统筹生产性服务业招商工作,推动各板块成立专业队伍。二是明确招引重点。围绕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靶向招引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加大平台经济招引和培育力度,提升项目质量与产业契合度。三是提升载体能级。支持海安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区、南通船舶海工集聚区等向规模效益化、业态高端化、服务品牌化转型升级。聚焦细分赛道打造专业特色园区,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新型创新平台布局建设,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加强载体要素吸附、产业支撑和辐射带动能力。支持楼宇经济发展,完善载体功能配套,着力打造更多税收超亿元的生产性服务业主题楼宇。

三、优化政策环境,破解要素瓶颈。一是加强人才支撑。深入实施“人才新政 4.0”,优化人才补贴政策,为复合型人才提供医疗服务、子女入学等配套服务。深化校企合作,围绕重点产业链开设定向专业班和实训班,建立人才输送通道,有效缓解人才短缺。二是加大政策扶持。健全政策优化机制,及时听取基层和企业意见,解决政策覆盖面不足、资金兑现慢等问题,确保政策精准高效实施。优化服务业用地政策,适度提高混合用途比例。三是强化金融支持。加强省市基金、央地资本合作,着力支持早期优质科创项目,发挥基金引导作用,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四是推动开放共享。建立市级生产性服务业数据共享平台,打通发改、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壁垒,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

四、明确发展定位,深化区域协同。一是加强统筹指导。聚焦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充分发挥服务业重点行业工作专班作用,健全完善统分结合的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差异化考核指标,明确各板块差异化定位,形成合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是注重错位发展。各板块出台细分领域支持措施,突出特色、错位协同,避免同质化竞争,比如主城区可侧重现代金融、认证咨询等高端业态培育,县域可侧重特色产业发展。三是深化区域协同。突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推动共建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加强沪通科创、金融、航运服务等领域的对接合作,推动上海高端资源向我市辐射延伸,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深度融合,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效能。

关于南通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和监督下,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统一部署,聚焦服务产业升级的核心需求,全面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制定项目建设、企业培育、场景应用等生产性服务业专项政策,将生产性服务业增量贡献率等核心指标纳入高质量考核,优质高效的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体系逐步形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生产性服务业主要发展成效

2024 年,全市规上生产性服务业实现营收 868.7 亿元、同比增长 6.7%,增速高于全部规上 0.4 个百分点。今年 1-6 月,全市规上生产性服务业实现营收 498.1 亿元、同比增长 17.9%,增速高于全部规上 3.6 个百分点。

(一)结构效益优化。南通成为商贸服务型、港口型国家物流“双枢纽”城市,获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南通港吕四港区与上海洋山港实现联动接卸。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基金总数量达 410 只,基金总规模突破 1600 亿元。2024 年,全市规上服务业中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占比达 71.4%。

(二)发展动能焕新。2024 年,100 个省、市重点服务业项目中,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达 73 个,累计完成投资 162 亿元,药明康德研发

中心二期、通州纤意坊创意园等一批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快速推进。全市新开工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 62 个、新引进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企业 76 个，形成入库投资增量 59.4 亿元、入库营收增量 35.2 亿元。

(三)企业质态升级。2024 年,全市新增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35 家,占全部规上服务业的比重超过 72.3%。目前,全市年营收超亿元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 156 家、占全部规上服务业的比重达 78.4%,形成益诺思生物技术、中天互联等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区域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牛赛网、九一家纺网、云尚找家纺等逐步成长为国内轻工领域产业垂直电商知名品牌。

(四)载体平台提档。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哈工程长三角高等研究院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相继落户运营,南通科技大市场正式揭牌,南通中关村信息谷、南通市北产业园入选省软件名园培育库。南通市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正式揭牌,SGS 石化氢能检测等 16 个项目首批入驻。累计建成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21 家、占我市全部省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比重达 72.4%,海门生物医药科创园、海安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区、江苏南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一批产业辨识度高、辐射带动强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加速涌现。

(五)融合创新加速。抢抓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机遇,推动两业融合由智能制造向个性化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高端领域延伸,沈化测评、药明康德研发中心、海新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化平台等一批融合创新项目建设运营,涌现出中天科技、中国天楹、林森物流等一批两业融合标杆引领典型,中天科技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经验获国家发改委官方推广,中天爱尚连续两年入选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二、当前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受新冠疫情周期、国际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面临持续考验,结构传统、动能不足等问题持续显现,产业创新活力尚未完全释放。

(一)新兴领域发展缓慢。我市生产性服务业赋能船舶海工、高端纺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主要方式,目前仍集中在传统的物流运输环节,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领域发展偏缓。从自身结构看,新兴领域占比不高。2024年,全市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中,物流行业营收占比最高、达38.6%,信息服务占比19%,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等行业营收规模均在110亿元左右,占比均在13%左右。与苏五对比看,新兴领域规模体量偏小。我市规上服务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总量占全省的3.2%,约为南京的1/11、苏州的1/8、无锡和常州的2/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总量占全省的4.1%,约为南京的1/12、苏州的1/6、无锡的1/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收总量占全省的4.0%,约为南京的1/6、苏州的1/7、无锡的1/2、常州的2/3。

2024年苏五城市规上科技、信息、商务服务业营收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总量	占全省比重总量	总量	占全省比重总量	总量	占全省比重总量
全省	3541.6	/	3390.2	/	6427.2	/
南通	114.9	3.2	137.9	4.1	254.1	4.0
南京	1233.7	34.8	1624.8	47.9	1519.7	23.6
无锡	285.5	8.1	445.5	13.1	581.1	9.0
常州	282.6	8.0	77.7	2.3	369.8	5.8
苏州	893.1	25.2	781.7	23.1	1823.7	28.4

(二)项目支撑带动不够。投资规模大、带动效应强、质量结构优的生产性服务业重大项目不多,项目牵引力不足。2024年以来,我市共有46个项目入围省重点服务业项目计划,数量为全省的7.9%,分别比苏州、无锡、南京少53、10、6个,其中生产性服务业项目33个、不足苏州的一半。2024年,全市557个签约注册总投资5亿元以上内资项目和30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中,服务业项目仅81个、占比仅14.5%,其中生产性服务业项目46个、占全部服务业项目的56.8%,信息服务3个、均为数据中心项目,科技服务11个、包含6个科技载体项目。

(三)产业创新活力不足。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等领域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产业发展严重受限。以信息服务为例,从细分行业看,我市整体层次偏低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低技术含量行业营收占比较高,技术含量较高的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营收占比分别为38.2%、3.9%,和全省平均水平(66%、7.6%)差距较大;从具体企业看,我市信息服务企业多为依靠他人产品提供解决方案和集成服务,自主研发能力弱,2024年末在库的192家规上企业中,有143家当年研发费用投入为0。

(四)载体能级仍待提升。与苏州、无锡等地各具特色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服务外包、人力资源产业园相比,我市缺乏产业层次高、集聚效应强、运营情况好、示范带动明显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载体。全市营收超百亿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维持6家、“十四五”期间未有新增,商务楼宇多采用“全托管”模式交由第三方招商运营,“自由生长”导致主导产业不突出(中关村信息谷信息服务主导产业地位不突出,去年60亿的营收中有一半以上来源于1家贸易企业;如皋软件园经十余年发展,入驻优质软件信息类企业屈指可数,园区年度营收、入驻企业数量分别为56.4亿元、220家,分别为苏州(太湖)软件产业园的40.3%、89.8%,为南京软件谷的2.0%、4.8%)。

三、下阶段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攻坚领域

下阶段,市政府将紧密围绕“616”现代产业体系强链补链延链需求,着力发展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绿色服务等技术创新型服务,聚力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专业服务等产业配套型服务,加快构建高水平生产服务产业集群。

一方面,着力发展技术创新型服务。强化科技服务支撑。在生物医药、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领域,培育一批提供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服务型企业。聚焦船舶海工、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招引一批工业设计头部企业布局南通,培育智能设计、虚拟设计、众包设计等新业态。支持南通开发区、南通高新区等加快打造智能装备、集成电路等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围绕新材料、新能源、低空产业等重点领域,加快打造南通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聚区,推动 SGS 石化氢能、安可捷锂电池等一批检验检测重点项目落地运营。加快推进国家电动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床上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共建产业链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加快建设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推动中规认证、北京品源等一批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落户。**加强信息服务赋能。**加快打造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重点支持南通创新区布局建设智算中心。聚焦海洋经济、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垂直领域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及典型应用场景。鼓励南通中关村信息谷等重点信创产业园拓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和信息技术集成服务等高附加值领域。深入挖掘信息技术在海洋导航、通信、气象、应急响应、海洋物联网等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支持制造业企业开放应用场景,重点突破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工业智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探索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供需结对攻关。鼓励专业软件企业强化技术产品和终端应用协同互动,加快建成一批工业软件集成验证中心、行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增加绿色服务供给。**积极引进

国内外权威认证组织在通设立分支(合作)机构,提供“一站式”涉碳类认证和咨询服务,推动重点产品碳足迹的国际衔接互认。依托如东国家级风电产业基地,开展清洁能源和新型储能技术研究,加快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建设,扩大绿电消费规模。围绕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等产业发展痛点,加快中水回用、飞灰处置提标项目建设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加快发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智慧生态管理等新模式,引导行业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集群推出定制化服务和解决方案。

另一方面,聚力提升产业配套型服务。提高现代物流配套能力。引导物流企业嵌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等新模式,实现生产端、流通端、消费端无缝对接;聚焦大宗期货交易、生鲜冷链、家纺电商等领域,优化供应链集成,提升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水平。加强大数据、数字孪生、无人驾驶等先进技术应用,加快发展低空物流、网络货运等新业态。推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打造航运服务集聚区,引培一批龙头贸易、港口物流、高端航运服务企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推进全生命周期创投体系建设。用好“苏服贷”“苏科贷”“苏质贷”“苏知贷”等财政金融信贷产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上市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并购重组,通过再融资、设立基金等方式,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围绕科技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货运险等,提供深度嵌入“616”现代产业体系的生产性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定制化出口信用保险产品,服务企业国际贸易风险管理需求。**增强人力资源支持效能。**以南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主阵地,建设“一园多区、一区一品”的人力资源服务集聚载体,大力引培一批具备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能力的专业机构和企业。鼓励总部在外的猎头服务商与本地企业加

强合作,提供关键岗位定制人才咨询规划和猎头服务。聚焦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和企业文化建设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领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人力资源服务。**打造高端专业服务品牌。**支持广告服务机构聚焦高端家纺、电动工具等优势产业,开展品牌策划、创意设计、大数据推送等服务,提供产业链品牌建设集成解决方案。加快大生广告产业园、通州纤意坊商贸创意园、东布洲“IN ART”等特色广告园区建设。积极对接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等会展组织,吸引国内外一流会展企业入驻。依托南通国际会展中心等优质载体资源,支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产业联盟举办高规格产业论坛和专题展销会,打造一批高端专业会展品牌。围绕会计咨询、财务代理等细分领域,加快吸引一批头部会计师事务所落户。积极招引北京、上海及苏南地区的知名律所,推动本地大所做强、小所做专,打造特色律所品牌。

四、下阶段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举措

面向“十五五”,市发改委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统筹部署,系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攻坚、企业突破、载体升级、机制创新,全面完善优质高效的生产性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切实成效。

(一)聚焦重大项目,加快招引突破。健全招商机制。进一步厘清服务业招商工作职责,建立上下联动、各司其职的招商机制,市、县两级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招商重点领域方向的研究、招商信息的捕捉推送、落户项目的跟踪服务以及本行业、本地区服务业招商工作的组织、调度、考核督促工作;板块服务业招商部门、招商专班、区镇(街道)招商机构、合作的市场化招商机构负责具体开展服务业项目招引工作。**明确招引重点。**聚焦上海、苏南等地,围绕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材料等千亿级产业集群,靶向招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供应链物流等强链补链项目。围绕中天科技、中石油等制

造业龙头企业,配套招引供应链物流、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提升招引实效。**开展长三角服务业龙头企业“敲门”行动,密集开展多形式招商对接活动,充分挖掘产业、成本、资源、服务、应用场景等比较优势,“十五五”期间,力争每年新招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检测认证、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不少于 100 个。

(二)聚焦优质企业,加快做精做强。加强规上培育。开展企业入规上限分类指导,加强统计、税务、供电、市监等多部门联动,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机制,推动“小升规、个转企、产转法”,“十五五”期间,力争净增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少于 300 家。**加快领军突破。**聚焦科技研发、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支持企业加快数智技术、业态模式、管理服务创新发展,“十五五”期间,力争培育成长型、特色化属性突出的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不少于 30 家。**培育头部平台。**聚焦家纺、电动工具、健身器材等特色领域,支持云尚找家纺、九一家纺网等加强全流程平台服务功能集成,打造国内产业垂直电商头部品牌。**打造融合示范。**鼓励制造业“链主”企业牵头智慧园区、智能工厂等产业集群新场景建设,拓展全产业链工业设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现代供应链等服务领域。“十五五”期间,力争培育两业融合标杆企业不少于 20 家。

(三)聚焦载体平台,形成集聚示范。推动服务业重要载体功能提升,优化招商运营模式,培育一批集聚效益突出的优质载体品牌。**完善服务功能。**支持和引导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主题楼宇聚焦特定领域、细分赛道,制定实施专项规划,利用专项债等政策性工具加大载体基础设施建设更新力度,打造研发设计、市场对接、展示交易、融资服务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载体要素吸附、产业支撑和辐射带动能力。**优化运营模式。**全面推广政府推动、国企参与、专业团队支持的载体招商运营机制,进一步放大市场化运营优势,围绕主导产业定位布局产业生态链,全面导入项目、人才、资金等要素资

源,稳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载体企业入驻率、产业集聚度和经济贡献率。**打造示范载体。**支持海安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区、江苏南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通船舶海工服务业集聚区等向规模效益化、业态高端化、服务品牌化转型升级,“十五五”期间,力争培育营收超百亿元生产性集聚示范区2家,税收超亿元生产性服务业主题楼宇8幢。

(四)聚焦机制创新,强化协同发力。持续健全组织推进、协同合作、要素保障、统计监测机制,全面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成效。**强化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引领作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重点行业工作专班高效运转,牵头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综合协调、监测调度、督查考评和跟踪问效。**创新协同机制。**依托市北高新科技城、青创园等合作园区,引导大型公司、知名高校建设区域总部和服务外包协同中心。聚焦生物制造、量子科技、6G等未来产业尖端领域,做深做实“飞地孵化”“离岸创新”,构建“上海孵化、南通转化”的生产性服务业协同机制,深度参与构建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健全要素保障机制。**完善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搭建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投贷联动等特色产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前沿动向,制定更新产业政策,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持续优化升级人才政策,推动校企联合办学,定向培养一批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检验检测等领域的实用型管理人才和高素质技能人才。**优化统计机制。**完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企业监测机制,定期监测企业业务开展、创新投入等情况。深入研究探索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测算方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南通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9月26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生产性服务业是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抓手。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准备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于8月初启动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调研，赴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开展实地调研，走访晟晖信息、今日引擎、京源环保、上海外服（南通）人力资源服务等相关企业，与南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如皋软件园、海门高新区、中关村信息谷等园区负责人座谈交流，并听取了市发改、科技、工信、司法、财政、人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各地、各部门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园区和企业的运行情况和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锚定“奋力建设面向科技前沿的现代工业名城”目标，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政策协同、加强载体建设、完善要素保障，生产性服务业呈现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发展态势，为加快建设“616”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组织领导健全有力。市政府高度重视培育和壮大生产性

服务业,构建高位统筹、部门协同、板块联动的工作机制,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先后出台《南通市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南通市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发展路径与阶段性目标。建立由市长任组长,发改、科技、财政、交通运输等30余个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设立服务业重点行业工作专班,高位统筹、谋划推进相关工作。开展服务业项目考评并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有效推动各地各部门真抓实干、奋勇争先。

(二)政策体系精准支持。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关键需求,强化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协同,制定《关于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补充政策》《关于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南通市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针对不同业态制定差异化补助标准,重点向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领域倾斜,支持服务外包、软信服务等新业态发展,形成覆盖产业培育、企业扶持、人才保障全链条的政策体系。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广“苏科贷”“苏质贷”“环保贷”“交运贷”等金融产品,设立“财信保”“江海贷”等政银担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科技大市场体系化运营,建成技术经理人数据库,今年上半年促成技术交易186项、总额9.3亿元。

(三)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十四五”以来,全市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年均增长5.3%,高于规上服务业增速1.5个百分点。2024年,全市规上生产性服务业实现营收868.7亿元,其中: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研发设计服务占比分别为38.6%、19%、13.6%、12.8%和12.4%,形成“一主导四支撑”的产业格局。今年上半年,全市规上生产性服务业实现营收498.1亿元、增长17.9%,其中:生产性租赁服务、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服务、商务服务分别增长45.6%、27.5%、21.9%和19.5%,现代物流、人力资源服务、节能与

环保服务分别增长 15.9%、5.8%和 1.9%，支撑行业和高附加值领域增速显著。

(四)平台载体能级提升。聚焦物流、科创、软信等载体建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集聚化发展。完善物流枢纽网络，开辟内外贸物流通道，建成吕四作业区集装箱码头、横港沙 10 万吨级粮油码头，吕四港铁水联运线路覆盖长三角 6 市，通州湾航运服务集聚区加速建设，开通南通机场至东京、大阪、仁川国际全货机航线，江海河、公铁水物流网络加快形成。高能级创新载体持续落地，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创平台投入运营，建成国家电动机产品质检中心、国家床上用品质检中心等 3 个国家级产品质检中心，南通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揭牌运营。累计建成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21 家，其中：南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海门生物医药科创园年营收均超 10 亿元，如皋软件园、南通中关村信息谷入驻企业均超 300 家，为生产性服务业提供优质承载空间。

二、需关注的几个问题

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产业结构失衡、项目载体薄弱、要素保障不足、区域协同不畅等问题，需认真研究并有效应对。主要表现为：

(一)传统业态占比高，龙头企业数量较少。生产性服务业仍未摆脱传统主导、高端滞后的结构性矛盾，物流行业营收占比近 40%，而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微笑曲线”两端环节发展缓慢，难以满足制造业升级需求。部分地区传统基础服务占比偏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比近 1/2，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高附加值业态占比较低。优质龙头企业数量较少，2024 年全市营收 1 亿元以上的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占比仅 8.8%，营收超 10 亿元的不足 20 家，规上科技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企业营收仅为全市平均的 64.7%和

79.3%，企业单体规模偏小，难以带动产业链能级提升。

(二)招引培育不足，集聚效应尚未显现。今年上半年，新招引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占服务业考评项目的 45.8%，其中：互联网服务、软信服务项目分别完成半年度目标的 25%和 80.9%，专业招商力量缺乏，全市仅南通开发区设有专业服务业招商队伍。受服务业用地控规、用能指标等因素制约，部分集聚区扩容和项目落地受到影响。除现代物流园区外，多数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能级偏低、功能不完善，缺乏检验检测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制约了全市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发展。

(三)要素保障存在短板，两业融合深度不足。受上海、苏南虹吸效应影响，高端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缺口较大，软信、电商等领域人才尚未形成规模，人才政策对中小企业青年技能人才覆盖不足。针对研发设计、数字化服务等领域的专项信贷产品匮乏，轻资产科技服务企业融资难，金融产品创新不足，难以满足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生产性服务业未能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多局限于服务母体公司，本地产业配套率低，对制造业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集成等高端服务供给不足。部分生产性服务企业因入规后转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提高而产生纳统抵触情绪。

(四)区域协同不畅，同质化竞争加剧。各板块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独立，区域资源难以高效整合。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等领域招商方向趋同，现代物流、数字文化等领域存在内卷式竞争，导致部分集聚区资源闲置。服务业项目考核未充分体现生产性服务业的差异化发展导向，易忽视与本地产业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剧业态同质化，难以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制约全市生产性服务业整体竞争力提升。

三、几点建议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生产性服

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为建设面向科技前沿的现代工业名城提供有力支撑。

(一)聚焦重点领域,优化产业结构。突出高端化、智能化、专业化、绿色化方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结构升级,重点发展科技服务、软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清洁能源服务等领域。加快南通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推动 SGS 石化氢能检测、BV 智能储罐检测等项目落地。培育行业垂直 AI 模型,挖掘“AI+”应用场景,加快建设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和南通创新区智算中心。扩大“苏质贷”“财信保”覆盖面,鼓励银行创新投贷联动产品,补齐金融服务短板。着力培育中天互联工业互联网、林洋光伏运维等服务型制造标杆,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二)攻坚精准招商,强化载体建设。创新项目招引机制,夯实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撑,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市级统筹生产性服务业招商工作,推动各板块成立专业队伍。围绕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靶向招引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提升项目质量与产业契合度。聚焦细分赛道打造专业特色园区,完善载体功能,配套研发中试、融资对接等公共服务平台,降低入驻企业运营成本,提升载体建设水平。

(三)优化政策环境,破解要素瓶颈。深入实施“人才新政 4.0”,优化人才补贴政策,为复合型人才提供医疗服务、子女入学等配套服务。深化校企合作,围绕重点产业链开设定向专业班和实训班,建立人才输送通道,缓解人才短缺问题。优化服务业用地政策,适度提高混合用途比例。建立市级生产性服务业数据共享平台,打通发改、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壁垒,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健全政策优化机制,及时听取基层和企业意

见,解决政策覆盖面不足、资金兑现慢等问题,确保政策精准高效实施。加强省市基金、央地资本合作,着力支持早期优质科创项目,发挥基金引导作用,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四)明确发展定位,深化区域协同。聚焦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强链补链,突出特色、错位协同,明确各板块差异化定位,避免同质化竞争,形成板块特色鲜明的发展格局。健全区域协同机制,加强市级统筹指导,制定差异化考核指标,各板块出台细分领域支持措施,比如主城区可侧重现代金融、认证咨询等高端业态培育,县域可侧重特色产业发展,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发展格局。深化长三角跨区域协同,加强沪通科创、金融、航运服务等领域的对接合作,推动上海高端资源向我市辐射延伸,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深度融合,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效能。

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农业农村局陈敢局长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全市“三农”工作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会议指出,我市在实施乡村全面振兴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产业发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美丽乡村建设仍有短板、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体系不够完善、资源要素保障不够充分等问题。对此,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一是严格落实稳产保供责任。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推进整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强化现代农机装备与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二是做优做强乡村特色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注重培育品牌、创立名牌,推动农业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特色化方向提档升级。三是强化龙头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本运作等形式实现强强联合,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四是搭建产业发展载体平台。加强产业园区等载体建设,加大项目招引力度,以全产业链建设为主线,加快构建产、加、销贯通,一二三产融合的“4+7+N”农业全产业链新格局。五是促进农民共享产业增值收益。坚持把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发展的二、三产业优先布局在农村,将农业产业链增值收益、

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推进共同富裕。

二、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科学优化村庄规划。以提升群众生活质量、提高资源使用效益、降低政府服务管理成本、塑造江海平原特色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作为优化村庄规划的目标追求,因地制宜、依法依规科学编制和优化实用性村庄规划。二是深化和美乡村建设。坚持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按照“以点带面、连线成片”的思路,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前期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护体系,推动和美乡村常态化。三是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坚持城乡一体推进,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四是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适应农村老龄化、快速城镇化趋势,注重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救助等领域投入力度,稳步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保障水平。

三、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展现和谐善治新风貌。一是弘扬文明新风。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激发群众道德自觉,引导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移风易俗,为乡村全面振兴凝聚强大精神力量。二是强化基层群众自治。尊重村民委员会自治权,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健全村民参与决策、管理、监督的机制,夯实基层民主政治基础。三是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探索乡村治理与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工作有机结合的路径,构建以党建为引领,农民群众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乡村治理工作机制。四是加快数字乡村建设。统筹推进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加强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为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基础保障。针对农村老龄化、空心化问题,探索通过亲友互助入群、专人转告公开内容等方式,有效解决部分老年人没有或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导致的信息获取难题。

四、提升要素保障水平,持续赋能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强化用地保障。节约集约用地,统筹新增用地,盘活存量土地,整合利用闲置

低效建设用地,保障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用地需求。二是强化政策要素保障。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试点及不动产登记。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确保集体资产安全规范运行。三是强化人才保障。优化人才引留机制、政策支持体系与发展平台建设,全面落实人才返乡创业、服务乡村的扶持政策。加强农村能人培育与使用,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以人才支撑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四是强化资金保障。切实落实现有强农惠农政策,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强化绩效监管,全面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积极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健全农业政策性保险体系,加快构建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与工作机制,努力建设乡村全面振兴南通样板。

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汇报如下。

一、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实施情况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各项重点任务。2021、2023、2024 年度，我市获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设区市综合排名第一等次；2022 年度获设区市进位第一等次。高标准农田建设、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等四项工作先后获省政府督查激励，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获批全国试点，推进区域农技服务中心建设有关做法被农业农村部向全国推介，今年全国农田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一）强化组织推进，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制机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优化调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规则，定期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大任务。市委市政府定期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三农”重点工作会议，出台市委一号文件，细化分解具体任务。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乡村振兴重大议题。二是强化顶层设计。印发《南通市“十四五”全面推

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南通市加快建设农业强市规划》，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打造富有江海平原特色的农业强市，在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上走在前、作示范。三是**强化工作推进**。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认真贯彻落实省对市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要求，定期调度乡村振兴工作进展，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营造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四是**强化学习宣贯**。市政府常务会议带头开展乡村振兴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增强依法推进乡村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市农业农村局部署落实乡村振兴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连续四年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南通主场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乡村振兴法律法规，营造乡村振兴浓厚法治氛围。

（二）突出稳产保供，持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一是**扛牢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推广，深入开展粮油高产竞赛，建设省级粮油高产优质片区，提升粮食单产和品质。2024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806.9万亩、总产343.1万吨，实现七连增；油料播种面积104.6万亩、总产23.3万吨。持续加大“菜篮子”保供基地建设，全市蔬菜播种面积230.6万亩、同比增长1.1%；产量561.9万吨、同比增长3.6%。生猪存栏137.44万头，能繁母猪存栏12.47万头，规模猪场数量稳定在600家以上。全市水产养殖面积157万亩，水产品总量83.5万吨、同比增长1.4%。二是**构建“四主多特”产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特色水产、绿色果蔬等四大百亿级产业链和蚕桑、四青作物等25个十亿级县域特色链，实现全链拓展，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创成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3个，数量列全省第一。三是**培育“金字招牌”产业发展新动能**。全市现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98家，其中，国家级13家、全省最多。如皋黑塌菜、如东条斑紫菜、如东狼山鸡入选国家精品培育计划，17个农产品入选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7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

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四是创新“接二连三”产业发展新业态。2024年,8个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共入驻企业301家,实现营业收入367.85亿元、同比增长1.52%;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521.12亿元、同比增长1.38%。深入打造超100个休闲农业精品,编制12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2024年,全市休闲农业接待3019.95万人次、同比增长8.22%;实现综合收入69.66亿元、同比增长7.26%。全市农业电子商务网上营销总额66.6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农产品63.7亿元、同比增长3.1%。五是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作用。2023年我市获批全国首批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6个县(市、区)全部列入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项目推进单位。在全国率先整市推进区域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相关工作得到部省充分肯定和央视推介,创新做法被写入省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决定》,入选省委改革办特色改革案例。

(三)注重片区提升,大力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一是开展乡村振兴典型培育。2021年起,在全省率先开展乡村振兴典型培育工作,建成乡村振兴先行村75个,实施建设项目905个,总投资15.42亿元。我市做法被国家乡村振兴局简报推广。二是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市242个村入选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名单,数量列全省第一。全力推进通州区石港片区、海门区张謇故里片区、启东市东部片区等3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全市累计命名51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争取省级奖补资金15814万元。累计建成省级绿美村庄947个、国家森林乡村20个,村庄绿化率达到30%以上。三是深化人居环境整治。每年扶持500个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每村拨付10万元奖补资金。截止2024年底,累计完成户厕改造26万余座,332个村完成整村推进。161个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村“厕所革命”完成率100%。全市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行政村1158个,建成处理设施23.29万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管控)率达 78.8%,提前完成省“十四五”任务(60%)。全市累计建成农村幸福河道 2315 条(段),建成县乡级生态河道 4484.51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到 60%。四是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我市参与制定全国首个省级《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规范》。持续打造“四好农村路”,新建农村公路 150 公里,改造桥梁 36 座,海安“路长制”入选交通运输部典型案例。推动农村物流降本增效,在省内率先实现县、镇、村三级网点全覆盖。新建农村 5G 基站 1259 座,信号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累计完成农房改善 31291 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24321 户。五是加强农业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启东沙地圩田系统入选第三批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海安南莫青墩圩田农业系统、海门枇杷山羊种养农业系统、如皋如城盆景栽培与文化系统先后入选省级名单。23 个村庄纳入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其中 3 个村庄纳入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纳入省级传统村落建筑组群 8 处。六是深入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制定《南通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4 年版)》,推动全市城乡公共服务进一步标准化。累计建成 94 家农村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普惠扩面至 80 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持续开展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培养,2021-2024 年累计入职定向师范生 1662 人,海门、通州创成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2024 年,新建甲级村卫生室 91 个,累计建成甲级村卫生室 227 个,卫生服务网底不断兜牢。

(四)加大政策扶持,扎实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一是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指导意见》,从资金、项目、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开展强村加油站项目建设,定点帮扶 54 个村,已累计向村“输血”3465 万元。2021 年以来,共争取省扶持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180 个、项目资金 1.26 亿元。全市帮促项目资产资金总规模达 60745.72 万元,确权到

村资产原值占比 99.93%,2024 年度收益 3033.68 万元、收益率 5.02%。2024 年,全市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129.9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36 元。二是强化惠农支农政策。出台《2024 年全市促进农民增收工作要点》,认真落实 20 条促收举措。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4718 万元,发放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灾害性天气应急避险奖补等资金 10625.79 万元,补助农业保险费 500 万元、农业融资担保费 900 万元、贷款贴息 400 万元。三是加强农民技能培训。鼓励和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创造更多本地就业机会。2024 年,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153 期,培训新型农民 14643 人,完成农业生产经营大户培训 5133 户。四是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 855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 1115 元/人/月。推行实施补充医疗保险救助,对参保对象因 95 种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合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按照不低于 98%的比例进行补偿,有效化解特殊困难群体因病致困问题。

(五)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提升农村改革治理水平。一是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全面开展“政经分开”改革,我市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村社分账”整市试点地区。海安市、通州区入选省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试验项目(小集成改革试验)。海安市、海门区完成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任务,2 个品牌入选首批江苏省农业生产性服务品牌典型。二是以全域党建推动全域治理。全市设立 9331 个网格党组织、43354 个微网格党小组,1.2 万余名党员法律明白人,常年扎根村(居)网格应民呼、解民忧。三是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深化融合。以自治激发群众参与活力,创建协商议事法治护航机制,获评江苏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成果奖。以法治夯实基层治理底盘,实施村(居)书记现场述法制度,推动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以德治引领乡村文明风尚,持续开展“家庭学法嘉年华”等活动,将德法教育延伸至乡

村家庭细胞。四是优化群众文化活动供给。大力实施“送戏下乡”文化惠民工程,通过点单式服务、精准化配送,实现多种形式的送戏巡演,深入基层、落地乡村。全市年均送戏 3000 余场、送展 500 余场、送培训 20 余万人次,惠及群众超 1000 万人次。

(六)强化要素保障,着力解决乡村振兴发展瓶颈。一是加强财政支持。2024 年全市农林水支出预算数 76.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7.04%,总量和占比连续多年实现两增长;市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超 8%。市本级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2025 年预算规模 1.8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 5 大类 13 种项目。开展农业设施所有权确权颁证和抵押贷款工作,全市已颁发农业设施所有权证 51 本,发放贷款 953 万元。2024 年全市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1.43 亿元,为全市 25.95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50.7 亿元。二是加强用地保障。大力创新服务方式,科学探索破题路径,2022 年以来,累计为农村基础设施、乡村公益设施、农村产业项目、农民住宅、设施农业项目保障用地 23434 亩。三是加强人才建设。制定镇村书记队伍建设政策制度,推进“520”专项激励计划,110 名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聘为事业人员。全市储备村级后备力量 5400 余名,平均每村 2.8 名。加强乡土人才培养、选拔、管理,一批“田秀才”、“领头雁”、“金凤凰”、“新农人”脱颖而出,培养省“三带”名人、能手、新秀 322 名,196 人获评中级以上职称,指导创建省级乡土人才载体平台 59 家。

二、存在不足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求,我市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高。乡村产业总体规模偏小,部分产业链条偏短,农产品精深加工程度不高,附加值较低。利益联结机制不够完善,农业产业项目多停留在简单劳务合作或初级农产品收购

层面,农户无法参与精深加工、品牌溢价等高附加值环节的收益分成。

二是乡村建设还存在短板。城乡融合发展还不平衡,农村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城市相比在规模和质量方面的差距依然存在。农村户厕改造、垃圾分类处置、生活污水治理、河道治理任务较重,后期保障管护资金压力较大。

三是农民持续增收仍需发力。虽然农民收入稳定提升,但仍存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有待提高、农民致富内生动力不够强劲、增收渠道还不多、就业空间还不宽,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力度不够等问题。

四是资源要素保障不够充分。面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现状,资金供需存在一定矛盾,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渠道尚需拓宽,金融支农发展机制有待健全。农业农村项目用地矛盾仍然突出,限制了乡村产业进一步发展。乡村干部队伍存在“青黄不接”的问题,实用性“本土”人才缺乏。

五是乡村振兴工作机构尚不健全。近年来,我市乡村振兴机构先后承接了乡村建设、户厕改造、菜篮子、宅基地管理等工作,但没有相应增加编制,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重与机构人员少的矛盾比较突出。

三、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努力在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上走在前、作示范。

一是加大贯彻实施力度。健全完善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确保完成乡村振兴各项任务。

强化政策保障,促进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双向流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积极开展乡村振兴政策宣传解读活动,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获得感,在全社会营造乡村振兴浓厚法治氛围。

二是提高乡村产业发展质效。强化“四良”集成推广,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年行动收官,完成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国试点。建设一批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农事),提高区域农技服务中心运行质效。加大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招引力度,构建种产加销服贯通、一二三产融合的“4+7+N”农业全产业链新格局。打好“土特产”品牌,培育一批区域公共品牌、知名企业品牌和名特优农产品品牌。

三是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水平。巩固提升乡村振兴典型培育成果,全面完成“乡村振兴百村先行、农村人居环境千村整治”三年行动,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抓好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推动农村电商、快递物流等提档升级,优化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尚,打造稳定和谐、文明有序乡村。

四是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增强集体经济“造血”能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验任务,力争形成制度性成果。认真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任务,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和管理。稳妥推进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加大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力度,优化财政支农政策体制机制,加强“新农干”“新农人”培育。持续健全党建引领、四治融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展的“1+4+1”乡村治理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9月26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近期,市人大常委会采用市、县联动的方式,对我市乡村振兴战略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市人大调研组召开座谈会,听取农业农村、发改、财政、住建等25个部门的情况汇报,赴海安、如东、启东、海门等地,实地察看了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农村环境治理等情况,并在当地座谈交流,分别听取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情况汇报和人大代表、镇村干部、家庭农场主等的意见建议。7个县(市、区)人大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全面总结现状、认真梳理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分别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联动调研情况综合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全市“三农”工作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一)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一是粮食综合产能迈上新台阶。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占全市耕地83%,成功入选全国首批

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加强农业装备支撑,获评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推广,全市粮食总产实现七连增。二是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立足南通资源优势,做大做优特色产业,全市基本形成以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特色水产、绿色果蔬为引领的四大市级百亿级产业链和 25 个十亿级县域特色链,创新成立“7+2”产业联盟,17 个农产品入选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5 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三是推进三产融合。大力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培育农文旅结合经营主体,全市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3 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共 958 家,去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1.12 亿元,建成 80 多家省星级乡村旅游区,全市休闲农业实现综合收入 69.66 亿元。

(二)乡村建设稳步推进。一是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坚持长效治理与系统治理相结合,紧紧围绕户厕改造、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水环境改善,坚持“四治联动”、一体推进,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超过 95%,农村等级以上黑臭河道实现动态清零,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78.5%,如东、如皋获评首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示范区。全市 8 个村获评全国首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成 3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级片区。二是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城乡统筹,持续推进农村路网、电网、水利设施、物流设施升级,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风貌管控,加快被撤并乡镇集镇区整治提升,全市乡村面貌持续改善。三是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与乡村教师定向培养,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加强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卫生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标扩面。积极构建综合救助制度体系,优化农村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全市农村所有镇村实现标准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全覆盖。

(三)乡村文明持续深耕。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主心骨”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乡村建设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强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健全“党委抓支部、支部管党员、党员带群众”机制,构建“镇(街)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微网格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一贯到底的治理架构。二是持续丰富乡村文化供给。完善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支持公共空间建设文化礼堂、乡村戏台等功能空间,推出一批群众“身边”的公共文化设施。实施文化精品生产工程,鼓励各级各类文化单位与城乡基层“结对子、种文化”,培育建强扎根基层的群众文化团队。保护传承村庄文化遗产,持续放大地方本土文化品牌效应,围绕传统民俗、市集活动,大力实施“送戏下乡”文化惠民工程,年均送戏 3000 余场,市文化馆荣获全国“三下乡”优秀团队,这些活动既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又用新的时代价值观引导村民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尚。三是“三治融合”推进乡村治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自治作用,注重以法治夯实基层治理底盘,成立乡村振兴法治学院,积极开展法治培训、宣传,持续开展“法润万家”等活动,南通乡村法治文化“三强三画”模式获评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十大创新案例。注重以德治引领乡村文明风尚,将德法教育延伸到乡村家庭细胞。

(四)要素保障不断强化。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大任务和重要事项,市委每年年初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发布市委一号文件,部署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相关决定,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各负其责、市县镇村联动抓落实的农村工作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二是强化机制保障。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市委、市政府先后印发南

通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十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创新开展“乡村振兴先行村培育”,稳步推进各项农村综合改革试验,认真贯彻落实省对市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要求,坚持考核激励,强化结果运用,营造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三是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统筹抓好资金、土地、人才、金融等政策服务,2021-202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 350 亿元,其中,市本级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0 亿元。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2022—2024 年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分别达到 5%、6%、8%的目标要求。2022 年以来,保障农村基础设施用地 1248 亩,产业项目用地 2343 亩,设施农用地 14289 亩。培育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2024 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15000 人,累计入选省级乡土人才载体名录 59 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产业发展质量与创新动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产业结构相对单一,产品附加值较低。农业有产品无品牌、有品牌无规模、有规模无产业问题比较普遍。大量农产品作为初级产品出售,农产品加工增值效益较低,科技含量不高,附加值低。二是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偏弱。农业龙头企业是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中坚力量,我市龙头企业数量不少,但总体规模较小,精深加工比例较低,对产业链辐射带动作用不强。三是三产融合不够充分。我市农村产业依然以种养业为主,创新型的农文旅结合、产加销一体化、规模化发展模式较少,直销、配送、电子商务等农产品新型流通业态发展相对滞后,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二)美丽乡村建设短板有待进一步补齐。一是村庄规划有待优化。前期实用性村庄规划过分追求整体覆盖,对乡村发展、乡土特征、文化特色挖掘不充分,未能发挥实质性的引领作用。二是人居环境管护短板日益显现。一些偏远地区村庄、经济薄弱村的人居环境

改善效果不明显,个别地方人居环境“脏乱差”现象依然存在。此外,重建轻管现象突出,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管护措施不及时,基础设施老化、损坏、利用率降低等问题时有发生。三是公共服务能力比较薄弱。乡村教师队伍不够稳定,基层医疗卫生还不能满足农民基本医疗需求,乡村养老服务中心(站)正常运营率较低,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实效性有待加强。

(三)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法律宣传贯彻力度不足。部分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对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宣传引导形式比较单一,基层干部和群众知晓率仍然不高。二是基层干部能力素质不平衡。青壮年大量外出,一些地方村“两委”干部文化程度总体偏低、年龄偏大,随着农村现代化步伐加快,传统工作方法、传统经营理念面临挑战,无法有效引领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管理。三是乡村自治能力有待加强。一些村级组织发动群众的办法不多,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没有调动起来。部分村民主协商、社会协同格局不够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够健全,依法调处矛盾纠纷、维护农民权益的能力不足。有些村(社区)虽然设立了民主议事厅,但开展工作不积极,效果不够好。

(四)乡村振兴要素制约有待破解。一是乡村人口流失和人才短缺问题突出,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现象普遍,城乡人才单向流动为主,农村聚才、留才、育才能力弱,留村农民致富内生动力不强,自主创业、自我发展能力较弱。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偏弱,不能很好满足农村产业发展以及农业经营主体特色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需要。二是耕地分散和产业用地难同时存在。零星插花种植,不利于农业规模化经营,制约机械化、无人化种植推广。乡村公益性建设用地紧张,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供给难。有的经营主体反映,农业产业项目因实际需要,大多需建在农田附近,受国土空间规划限制,因土地性质、指标等问题很难落地。三是村强民富动能亟待激活。2024年

全市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 129.9 万元,但不平衡性大,当年收不抵支的村占 44.9%,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缺乏股权合作、资产收益分红等深度绑定机制,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部分纯农业村经营性、资源性、财产性增收渠道不多,集体经济收入主要依靠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和少量土地租金,自身“造血”功能不足。农民无法充分参与到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产业链增值环节,难以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农民种养业类经营性收入增长缓慢。四是金融为农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专业农村金融服务产品单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处于试点阶段,农产品保险创新不足、同质化严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三农”业务比例有待提高,难以满足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多样化需求,农业贷款难、融资难、保险难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三、有关建议

(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高效。一是要严格落实稳产保供责任。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强化现代农机装备与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完善农产品加工、储备、物流体系,推动“菜篮子”工程高质量发展。二是要推进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做大做优做强乡村特色产业,支持村级发展“一村一品”、镇级建设产业强镇、县级打造农业产业园区。做好“土特产”文章,注重培育区域公共品牌、知名企业品牌和名特优农产品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本运作等形式实现强强联合。围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各类产业载体平台,加强项目招引,持续提升全市农业产业发展能级。三是要做优三产融合。以全产业链建设为主线,以强链补链延链为主攻方向,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

构建种产加销服务贯通,一、二、三产业融合的“4+7+N”农业全产业链新格局,培育农业农村新业态,促进三产深度融合。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农业产业链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二)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要进一步优化村庄规划。要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尊重农民意愿,将提升老百姓生活质量、提高资源使用效益、降低政府服务管理成本、打造具有江海平原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作为优化村庄规划的目标追求,因地制宜,依法依规,科学制定实用性村庄规划。二是要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向深入。深化宣传引导,巩固前期治理成果,坚持典型引领,以点带面、连线成片,深化环境整治提升,建立健全管护体系。三是要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城乡一体推进,统筹布局,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适应农村老龄化、快速城镇化的趋势,注重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救助等方面投入,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保障水平。

(三)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展现和谐善治新风貌。一是要创新宣传方式,弘扬文明新风尚。采用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方式,将新思想、新观念融入民间文化、地方戏曲、网络文化等作品中,激发群众的道德自觉,引导他们见贤思齐、崇德向善,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移风易俗,进一步弘扬时代新风,为乡村全面振兴凝聚强大精神力量。二是要激发自治组织活力,夯实基层民主基础。各级政府要更加自觉尊重村民委员会自治权,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积极指导村委会独立开展群众自治工作。村委会要提高服务质量,依法组织村民决定村级事务,引导村民养成以法治方式解决各类问题的习惯。三是要健全治理工作机制,提升治理质效。进一步健全党建引领、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的工作机制,探索乡村治理

与农村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有机结合的工作路径。加快数字乡村建设,为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基础保障。针对农村老龄化、空心化问题,要探索通过亲友入群、转告公开内容等方式,有效解决部分老年人没有或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问题。

(四)提升要素保障水平,持续赋能乡村全面振兴。一是要强化**用地保障**。充分发挥土地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基础性、引导性、控制性作用,节约集约用地。统筹新增用地,保障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用地需求,盘活存量资源,整合利用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保证农村建设、发展需求。二是要强化**政策要素保障**。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做好乡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试点及不动产登记,为面上推广提供有效示范。进一步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三是要强化**人才保障**。在引留机制、政策保障、发展平台等方面优化各项措施,落实人才返乡创业、服务乡村的扶持政策,加强农业创业园、青年之家等人才服务平台建设,立足资源特色,推动农(渔)文旅融合发展。着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实现增收致富。四是要加大**资金保障**。落实好现有强农惠农政策,完善“三农”财政稳定投入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强化绩效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完善农业政策性保险,构建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

关于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9月26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副市长朱林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始终坚持人民立场，紧紧围绕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这一主线，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着力源头治理，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服务保障，为我市营造高质量发展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了贡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表示满意。

当前，我市信访工作仍然处于高位运行状态，信访矛盾依然突出，与党委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全市信访矛盾源头化解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会议指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既要善于做好群众工作，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又要敢于直面复杂矛盾，善于解决棘手难题，依法推动解决“老大难”问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现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政治引领，提升信访工作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将其作为信访工作的根本遵循。通过开展专题培训、集中研讨等多种形式，细化“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和信访工作人员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对信访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信访工作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让信访工作的过程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过程，确保信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

的利益放在首位,切实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

二、深化源头治理,提高初信初访办理质量。进一步完善信访问题源头预防机制,使之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充分运用信访部门“三项建议权”,着眼人民群众关心的城乡建设、劳动保障、三农问题等重点领域,提出完善相关法规和规章,规范行政行为的建议,推动依法行政、改进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继续加强对初信初访事项的办理监督,严格落实“有权处理机关”的主体责任,确保信访事项及时受理、依法办理、规范答复。持续优化“人民满意窗口”建设,提升窗口服务水平,打造群众信任的信访服务平台。

三、压实工作责任,加大控减越级进京上访力度。要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进一步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细化“三到位一处理”要求措施,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有效把握和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切实提高信访工作质效。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控减越级进京上访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加强对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充分利用律师、心理咨询师等多方社会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化解重要时段、重点领域的重大信访事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实战演练,提高对突发信访事件的应对能力。加大对信访积案的化解力度,深化领导干部包案制度,明确化解责任和时限,确保“案结事了、事心双解”。依法打击违法信访行为,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完善信访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工作不力导致越级进京上访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信访工作整体效能。加大对信访干部队伍的建设力度,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充实信访干部力量,优化队伍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加强对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业务竞赛、选派干部挂职锻炼等方式,不断提升信访干部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关注信访干部的心理健康,建立健全心理疏导机制,缓解工作压力。完善信访干部的交流使用和激励保障机制,激发信访干部的工作热情和创新活力。加强信访系统作风建设,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

关于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所作的《关于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对近年来全市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会议认为,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关于宗教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担当、主动作为,着力破解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宗教事务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有力维护了全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大局。

会议指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的变化,宗教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为社会各界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需要强化,防范化解政治风险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对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关注度还需提高等。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宗教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牢牢掌握宗教工作的主动权。加强对宗教界的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压紧压实宗教工作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南通落地落实,不断增强宗教界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自觉。

二、进一步践行宗教中国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在宗教活动中自觉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革除不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陈规陋习。加强对宗教中国化创新实践的指导,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总体要求,

加强中青年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

三、进一步加强法治化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提升基层宗教事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开展“两个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非法宗教活动,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努力消除非法宗教活动滋生蔓延的土壤,切实加强对涉及宗教网络舆情的引导、监管和处置,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强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定期对宗教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宗教团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有效提高宗教活动场所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能力。

四、进一步提升整体合力。从完善宗教工作长效机制入手,切实加强统战、民宗、教育、公安、国安以及各在通高校等多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执法联动、风险共防,不断强化宗教领域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完善宗教工作三级管理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切实解决好“责有人负”、“事有人管”、“活有人干”等问题。扎实开展宗教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全面提升宗教工作队伍的政治能力、业务本领、工作作风和担当精神,切实提高处理宗教领域复杂问题的能力。定期开展分析研判,研究破解重点难点问题。

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汤军所作的《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赞同该报告,对全市监察机关集中整治工作以及认真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大家认为,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全市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监督职责,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超常规推进解决了一批医、食、住、学、薪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促进了相关民生领域政策的落实,工作成效显著。

审议中,组成人员指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量大、面广、多发,整治任务依然繁重而艰巨。三年集中整治已进入攻坚“关键期”,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还需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巩固拓展整治成果。随着整治工作的深入,面临进入疲劳期、线索来源收窄等情况,各级监察机关要在已经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再抓两年”部署要求,保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推动集中整治从破局往纵深推进。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定位,不断压实基层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监委监督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防止责任落实和压力传导层层弱化。进一步推动基层监察机关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关键少数,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督精准性。对整治中发现的职能部门履职和监管不力问

题及时交办、专项跟踪,督促职能部门解决行业性、系统性问题,适时开展对主管部门制度建设的专项检查,确保制度真管用、能执行、管长远。坚持依法依规依纪查办案件,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切实强化联动配合,凝聚更大工作合力。健全完善地方党委领导下的协同配合机制,进一步深化监察机关与职能部门“双专班、双移送”等制度机制,强化统筹调度,深化通力协作,推动线索移交、情况通报、及时互通更加有力有效,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堵点难点及时分析原因、研提对策、推动解决。推动职能部门与下一级党委政府间的协同联动,推动深化各行业领域集中整治工作。对线索移送少、质量差的部门加强指导,推动职能部门深入查找本领域本系统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认真检视存在的行业不正之风,推动线索移送数量与质量双提升。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增强监督的叠加效应,进一步提高信访、审计、巡察监督后续的成案率。深化运用“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监委监督、社会评价”等做法,全面搜集群众诉求,将群众所盼变成监督所向。

(三)立足县级主抓主战,不断夯实基层基础。聚焦县级以下这一关键环节,树牢大抓基层的导向,深入调研了解基层集中整治情况,针对基层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强化支持保障,进一步引导基层选准整治“小切口”,正确处理好专项整治和正常推进工作的关系,防止工作泛化、焦点分化,把有限、宝贵的精力用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上。建强用好县镇监督力量,不断完善基层监督组织体系,优化县级监察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发挥县级派驻机构集中办公优势,促进县域监督机构、职能、力量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更加有力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推动基层监察监督与村(居)务监督有效顺畅衔接,打通基层监督“末梢神经”。

加强对基层监察干部队伍关心爱护和培养锻炼,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着力提升基层监察干部专业化水平。

(四)健全常态长效机制,放大促改促治效果。更加注重源头治理、长效治理,坚持把监督、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起来,将集中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举措固化为工作推进机制,推动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全周期”办案理念,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推动职能部门认领案件查办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最大限度发挥案件查办的震慑、警示、整改、治理功效。针对发现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及时精准制发监察建议书、督办函、提示函等,督促各地各部门大胆创新,把正风反腐、解决突出问题与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促进治理结合起来,有效堵塞监管盲区和制度漏洞。推动数字技术与监察业务深度融合,优化数字监督办案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类案分析比较等手段主动出击,为集中整治赋能增效。妥善处理好扩大宣传和执行宣传纪律的关系,加强工作和案例宣传,不断提升社会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健全维护群众利益常态长效机制,推动出台一批有力度、有温度和创新性、前瞻性的政策举措,推动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不断提升百姓的获得感、满意度。

关于部分员额法官履职情况的审议意见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刘碧波、谷昔伟、刘瑜、张晓光、韩兴娟、杨俊华、姜安安、郁娟同志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莫晴晴、陈新同志的履职情况报告,并对这 10 名同志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具体情况如下:

刘碧波:满意票 67 票、基本满意票 0 票、不满意票 0 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谷昔伟:满意票 67 票、基本满意票 0 票、不满意票 0 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刘瑜:满意票 66 票、基本满意票 1 票、不满意票 0 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张晓光:满意票 67 票、基本满意票 0 票、不满意票 0 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韩兴娟:满意票 66 票、基本满意票 1 票、不满意票 0 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杨俊华:满意票 66 票、基本满意票 1 票、不满意票 0 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姜安安:满意票 66 票、基本满意票 1 票、不满意票 0 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郁娟:满意票 66 票、基本满意票 1 票、不满意票 0 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莫晴晴:满意票 65 票、基本满意票 2 票、不满意票 0 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陈新:满意票 66 票、基本满意票 1 票、不满意票 0 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会议同意刘碧波等 10 名同志的履职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提交的考察报告,认为这 10 名同志综合素质较高,总体履职情况良好。刘碧波同志大局意识强,为人谦和,工作敬业,能吃苦,威信高,口碑好,审判业务能力强,善于融合推进党建工作,从严要求自己 and 分管领域同志。谷昔伟同志思路清晰,工作刻苦,善于学习,调研成果多,重视年轻人成长。刘瑜同志专业素养高,办案能力强,工作勤勉。张晓光同志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突出,办案数量多,裁判文书水平高。韩兴娟同志工作严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业务指导能力,善于团结同志,较好发挥传帮带作用。杨俊华同志综合素质较高,认真负责,严谨细致,肯吃苦,善学习,上手快,办案绩效较好,团结同事。姜安安同志工作务实,履职勤勉,业务能力强,适应快,办案多,待人友善。郁娟同志为人正直,工作务实,经验丰富,认真负责,办理国家赔偿等案件绩效突出。莫晴晴同志行政审判业务扎实,责任心强,认真细致,能吃苦,办案数量和调研成果较多。陈新同志专业素养较高,善于钻研新型案件,调研能力强,为人热情。此外,10 名报告履职情况人员所抽办案卷宗情况良好,无不良反映。

同时,希望刘碧波同志在对关键环节把关定向的同时,进一步激发分管部门同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希望谷昔伟同志处理好综合事务与审判工作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公文写作、案件审理、工作创新。希望刘瑜同志进一步提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实现更大价值。希望张晓光同志进一步强化综合管理,更多传授办案技巧、调解方法。希望韩兴娟同志工作更加大胆一些,进一步配合庭长加强庭务管理。希望杨俊华同志更加积极开展调研,加强学习,不断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加强刑事案件办理。希望姜安安同志处理事务更加果断,进一步开拓办案视野。希望郁娟同志针对行政审判重点难点,进一步优化群众工作方式方法,创造更优绩效。希望莫晴晴同志进一步提升沟通协调能力,工作上更加成稳。希望陈新同志善于听取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做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院 报告履职情况人员的考察报告

——2025年9月26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依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办法》的规定，考察组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开发区人民法院拟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上报告履职情况的10名同志进行了调研考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履职情况的8名同志分别是：

刘碧波：男，1971年出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机关党委书记，三级高级法官。2020年5月任党组成员、副院长，2020年11月任三级高级法官，2024年3月任现职。分管机关党委、民事审判第一庭、人民法庭工作指导办公室（诉调对接工作办公室）、民事审判第六庭、审判监督庭。

谷昔伟：男，1982年出生，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一级法官，2023年4月任现职。

刘瑜：男，1975年出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少年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2023年4月任现职。

张晓光：男，1983年出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

长、二级法官,2023年10月任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2024年2月任现职。

韩兴娟:女,1972年出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2023年10月任现职。

杨俊华:女,1984年出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三级法官,2023年12月任执行裁判庭审判员、三级法官,2024年4月任现职。

姜安安:男,1982年出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一级法官,2023年8月任现职。

郝娟:女,1974年出生,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2021年12月任现职。

本次开发区人民法院报告履职情况的2名同志是:

莫晴晴:女,1986年出生,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判员、一级法官,2023年6月任现职。

陈新:男,1986年出生,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二级法官,2021年9月任现职。

二、考察情况

考察组分别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院相关分管领导和政治部、派驻纪检组、审判管理、督察等部门及其他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共计31名人员的意见,在“双随机、双统一”(报告履职人员随机抽取,调看卷宗、庭审视频随机确定;履职报告的要素要求相对统一,履职报告中的存在问题和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相对统一)和“两表一公示”(填写履职业绩采集表、办案质效主要指标情况表,在市中院、市检察院官网对外公示履职评议人员)做法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的联动,由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抽调6名业务骨干对被评议人员近三年办理的24件案件卷宗进行评查,征询专业代表小组代表

意见建议,通过市人大司法监督数据平台查阅被评议人员分管部门或所在部门办案情况,全面了解刘碧波等 10 名同志在公正司法、履行岗位职责、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决定、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大家普遍反映这 10 名同志理想信念坚定,为民司法意识牢固,政治素质较强,认真执行法律法规;法律功底扎实,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司法办案经验;工作勤奋敬业,实绩突出,案件审理质效较好;自律意识较强,具有良好的口碑。在廉政建设方面未发现问题。

10 名同志认真履行职责,在各自岗位上取得较好成绩。刘碧波同志大局意识强,为人谦和,工作敬业,能吃苦,威信高,口碑好,审判业务能力强,善于融合推进党建工作,从严要求自己 and 分管领域同志。谷昔伟同志思路清晰,工作刻苦,善于学习,调研成果多,重视年轻人成长。刘瑜同志专业素养高,办案能力强,工作勤勉敬业。张晓光同志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突出,办案数量多,裁判文书水平高。韩兴娟同志工作严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业务指导统筹能力,善于团结同志,较好发挥传帮带作用。杨俊华同志综合素质较高,认真负责,严谨细致,肯吃苦,善学习,上手快,办案绩效较好,团结同事。姜安安同志工作务实,履职勤勉,业务能力强,适应快,办案多,待人友善。郁娟同志为人正直,工作务实,经验丰富,认真负责,办理国家赔偿等案件绩效突出。莫晴晴同志行政审判业务扎实,责任心强,认真细致,能吃苦,办案数量和调研成果较多。陈新同志专业性强,善于钻研新型案件,调研能力强,为人热情。

案件评查中发现 10 名同志办案质效总体良好,但也存在部分文字或日期书写错误、部分材料内容或签名缺失、卷宗材料缺失或误装、简单套用法律文书导致文不对题、合议庭意见记录或当事人诉求回应不到位等问题和瑕疵。部分同志分管和负责部门的办案指

标数据总体正常。

针对调研考察中收集的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希望刘碧波同志进一步处理好宏观指导和微观管理的关系,在关键环节把关定向的同时,进一步激发分管部门同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希望谷昔伟同志处理好综合事务与审判工作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公文写作、案件审理、工作创新。希望刘瑜同志进一步提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调研成果转化,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实现更大价值。希望张晓光同志积极适应岗位新要求,强化综合管理,更多传授办案技巧、调解方法。希望韩兴娟同志工作更加大胆一些,进一步配合庭长加强庭务管理。希望杨俊华同志更加积极开展调研,加强学习,不断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加强刑事案件办理。希望姜安安同志处理事务更加果断,进一步开拓办案视野。希望郁娟同志针对行政审判重点难点,进一步优化群众工作方式方法,创造更优绩效。希望莫晴晴同志进一步提升沟通协调能力,工作上更加成稳。希望陈新同志善于听取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做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

考察组认为,这 10 名同志具有较强的法律素养和管理能力,公正司法,爱岗敬业,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有较强的廉洁自律意识,总体履职情况良好。

到目前为止,考察组未收到关于这 10 名同志的不良反映。

关于部分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的审议意见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李小东、陈小炜、冒峥李、郑伟明、吴爱华同志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张达伟同志的履职情况报告,并对这6名同志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具体情况如下:

李小东:满意票66票、基本满意票1票、不满意票0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陈小炜:满意票67票、基本满意票0票、不满意票0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冒峥李:满意票66票、基本满意票1票、不满意票0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郑伟明:满意票66票、基本满意票1票、不满意票0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吴爱华:满意票66票、基本满意票1票、不满意票0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张达伟:满意票66票、基本满意票1票、不满意票0票,测评结果为满意。

会议同意李小东等6名同志的履职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提交的考察报告,认为这6名同志综合素质较高,总体履职情况良好。李小东同志大局和自律意识强,作风务实,业务能力较强,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示范引领作用发挥较好,关心下属、团结同志。陈小炜同志工作视野较宽,办案业绩突出,理论研究成果较多,遵章守纪,团结同事。冒峥李同志业务能力较强,承担了重大案件办理,办案效果好,善于统筹协调,注重廉洁自律。郑伟明同志较好恪守职业道德,办案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吴爱华同志工作干

炼积极,勤于学习,发现案件问题的敏锐性强,为人正派,团结同事。张达伟同志大局意识较强,工作务实,善于思考,锐意创新,积极承担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此外,6名报告履职情况人员所抽办案卷宗评查情况良好,无不良反映。

同时,希望李小东同志进一步结合实务工作加强理论研究,更多地分享办案经验,进一步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希望陈小炜同志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强化与法院、公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检察业务与信息技术更好融合。希望冒峥李同志更加注重对办案经验的总结,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调研文章撰写。希望郑伟明同志继续发挥优良工作作风,进一步发挥传帮带和带头示范作用。希望吴爱华同志针对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难点,进一步耐心做好息诉息访工作,努力提升信访群众满意率。希望张达伟同志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沟通交流。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报告履职情况人员的考察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依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办法》的规定，考察组对市人民检察院和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拟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会议上报告履职情况的 6 名同志进行了调研考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履职情况的 5 名同志分别是：

李小东：男，1977 年出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2021 年任第四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2024 年 8 月任现职。分管研究室，协管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

陈小炜：男，1981 年出生，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2023 年 12 月任第二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2024 年 9 月任现职。

冒峥李：男，1986 年出生，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2021 年 2 月任第四检察部一级检察官，2024 年 9 月任现职。

郑伟明：男，1969 年出生，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四级高级检

察官。2019年11月任现职。

吴爱华：女，1985年出生，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一级检察官。2022年8月任现职。

本次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报告履职情况的1名同志是：

张达伟：男，1975年出生，开发区检察院分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一级检察官。2023年7月任开发区检察院分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一级检察官助理，2024年10月任现职。

二、考察情况

考察组分别听取了市检察院、开发区检察院相关分管领导和组织人事、派驻纪检组、案件管理、检务督察等部门及其他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等共计20名人员的意见，在“双随机、双统一”（报告履职人员随机抽取，调看卷宗、庭审视频随机确定；履职报告的要素要求相对统一，履职报告中的存在问题和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相对统一）和“两表一公示”（填写履职业绩采集表、办案质效主要指标情况表，在市中院、市检察院官网对外公示履职评议人员）做法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联动，由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抽调4名业务骨干对被评议人员近三年办理的16件案件卷宗进行评查，征询专业代表小组代表意见建议，通过市人大司法监督数据平台查阅被评议人员分管部门或所在部门监督办案情况，全面了解李小东等6名同志在公正司法、履行岗位职责、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决定、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大家普遍反映这6位同志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在群众中具有较好的口碑；敬业精神较强，能坚持公正司法、秉公执法、遵纪守法，工作实绩明显；自律意识强，能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树立良好的自身形象。在廉政建设方面未发现问题。

6位同志认真履行职责，在各自岗位上取得较好成绩。李小东同

志大局意识强,作风务实,业务能力较强,从严自律,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示范引领作用发挥较好,关心下属、团结同志。陈小炜同志工作视野较宽,办案业绩突出,理论研究成果较多,遵章守纪,团结同事。冒峥李同志业务能力较强,承担了重大案件办理,办案效果好,善于统筹协调,坚持廉洁自律、公正办案。郑伟民同志办案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较好恪守了检察职业道德。吴爱华同志工作干练,勤于学习,积极进取,乐于奉献,发现案件问题的敏锐性强,为人正派,团结同事。张达伟同志大局意识较强,工作务实勤奋,善于思考,锐意创新,积极承担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案件质量较好。

案件评查中发现6名同志办案质效总体良好,但也存在案号或文号前后不一致、文字表述有误或存在歧义、卷宗装订不规范以及材料、内容、日期、签名缺失等问题和瑕疵。部分同志分管和负责部门的办案指标数据未见异常。

针对调研考察中收集的情况,提出以下建议:希望李小东同志进一步结合实务工作加强理论研究,更多地分享办案经验,进一步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希望陈小炜同志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强化与法院、公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检察业务与信息技术更好融合。希望冒峥李同志更加注重对办案经验的总结,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调研文章撰写。希望郑伟民同志继续发挥优良工作作风,进一步发挥传帮带和带头示范作用。希望吴爱华同志针对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难点,进一步耐心做好息诉息访工作,努力提升信访群众满意率。希望张达伟同志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沟通交流。

考察组认为,这6位同志综合素质高,能依法开展检察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总体履职情况良好。

到目前为止,考察组未收到关于这6位同志的不良反映。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3年5月26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6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工作与建设,保障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增强专门委员会的履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受市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合并、撤销和名称变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依法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依法开展或协助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提出报告。

(二)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项目建议;组织起草综合

性、全局性、基础性以及其他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对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修改;对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三)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相关的年度监督事项的建议;协助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实施执法检查、询问等工作,根据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开展跟踪监督;协助常务委员会每年确定若干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就市“一府一委两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或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监督情况,形成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方面研究处理;听取有关受质询机关对相关质询案的答复,并提交答复质询案情况报告。

(四)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相关的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建议,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重大事项,提出审议意见报告或调研报告。

(五)为代表提出与本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提供服务,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办理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并做好跟踪督办。

(六)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组成人员一般为十至十五人。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且有适当比例的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和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专门人员。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缺时应当及时进行增补。

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和委员会的工作,牵头组织实施专门委员会会议议定的事项;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根据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主任委员缺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主持专门委员会工作时,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该专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委员中明确一人临时主持专门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可以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的意见,在该专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委员中委托一人负责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通过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

专门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和工作需要确定议题,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专门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议决事项,应当经专门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市人大

代表、有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的议题、日期、地点应当提前通知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并同时发送有关材料供酝酿。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积极支持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处理好专门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优先执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组成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依法履职,对其出席会议、开展调研、参与立法和监督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制定本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6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其中，在“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制度机制”有关条文中增加规定：“根据常委会的工作安排，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先期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一并印发会议”“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必要时，可以组织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跟踪监督”。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新修正的监督法，创新人大监督工作机制，强化人大监督职能，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省人大出台了《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实施办法(试行)》[苏人办发(2025)1号]。依据监督法和省人大实施办法，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暨第53次主任会议研究，建

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五条第三款新增“协助常委会每年确定若干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就市‘一府一委两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或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监督情况,形成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方面研究处理”的内容;第八条新增“主任委员可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的意见,在该专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委员中委托一人负责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内容。

修订草案除上述主要修改的内容外,还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在此不再赘述。

《工作规则(修订草案)》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